

证券代码：300966

证券简称：共同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延伸激素系列产品产业链，增强市场竞争优势，结合公司实际及发展规划，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、“共同药业”）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新华制药”，证券代码：000756）于2021年4月13日在淄博签署出资人协议，协议规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“同新药业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并投资建设年产300吨醋酸阿奈可他和200吨17 α -羟基黄体酮项目。同新药业注册资金12,000万元，其中共同药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,800万元，持股比例40%；新华制药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,200万元，持股比例60%。公司与新华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7名董事参与表决且全部同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约8.98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)

注册地址：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2736.7447万元

办公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代铭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70300164103727C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批发、零售西药、化工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固体饮料、兽用药品、鱼油、制药设备、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；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、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；批发、零售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医疗器械（I、II、III类）、隐形眼镜及护理液、检测试纸（剂）、保健食品、母\婴用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、化妆品、洗涤用品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日用百货、初级农产品、海鲜、成人计生类产品；销售化学原料药、化工产品、化学试剂、医药中间体（以上三项不含危险、易制毒化学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；互联网信息咨询与服务；电商代运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控股股东：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32.65%。

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公司住所：山东省寿光市侯镇工业园岔盐路以南、大地路以西。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，股东方出资额及比例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认缴的注册资本	出资比例	资金来源
1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7,200	60.00%	自有资金
2	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4,800	40.00%	自有资金
	总 计		12,000	100.00%	

5、经营范围：药品零售；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；专用化学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生物农药技术研发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

发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公司的经营范围, 最终以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缴付条款

根据投资协议, 同新药业股东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。经各方同意, 各方应在(a) 同新药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; (b) 同新药业名下的人民币出资账户正式开立, 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额, 于(a)和(b)项条件全部成就后按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履行出资义务。同新药业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, 如项目投资资金仍有不足, 双方将按出资比例增资或借款。

2、组织架构

同新药业注册资金 12,000 万元, 其中新华制药以现金出资 7,200 万元, 持股比例 60%; 共同药业以现金出资 4,800 万元, 持股比例 40%。同新药业设股东会,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,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; 设董事会,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, 新华制药有权提名 3 名董事, 共同药业有权提名 2 名董事; 董事长由新华制药提名,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; 不设监事会, 由共同药业提名 1 名监事, 行使监事职权; 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士组成,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,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, 财务负责人由共同药业推荐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3、协议生效

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协议终止

(1) 本协议在公司成立前自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终止:

a、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;

b、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 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, 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, 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之日起生效。

(2) 本协议在公司成立后自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终止:

a、公司发生公司章程项下规定的解散事由;

b、发生本协议签署时各方未曾预期的情势变更, 严重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, 各方履行法定和约定的义务后, 可以终止本协议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与新华制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, 有利于合作双方加强战略协同性, 形成利益共同体; 合资公司设立后, 将投资建设年产 300 吨醋酸阿奈可他和 200 吨

17 α -羟基黄体酮项目。投建项目实施将延伸公司产业链，完善产品布局，进一步强化规模优势，提高盈利能力。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，可能受到下游医药行业政策变化、行业集中度提升导致竞争加剧、项目产能不达预期等诸多风险，公司将通过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环境调整，适度分散客户集中风险，积极进行技术创新、降低成本等措施，有效防范及应对上述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<出资人协议>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